司法院人文講座

張天鈞醫師闡述心靈與身體健康的關聯

強調健康長壽必須奠基於飲食、運動、精神及社會4大要項的相輔相成



【本刊訊】司法院4月份人文講座於4月12日舉行，邀請台大醫院醫師及名畫家張天鈞教授，以「從名畫談養生」為題，闡述心靈與身體健康的相關性，由賴院長主持，謝副院長、大法官多人、各法院院長及同仁約計200人參加。

張天鈞醫師，不僅是國內內分泌專科的權威，同時也是知名畫家。著有「名畫診療室」、「大溪地美學之旅」等書。

張醫師的演講以一幅他在石垣島的畫揭開序幕，由畫中故事帶出日本沖繩人舉世聞名的長壽，指出健康長壽的秘訣乃是需要飲食、運動、精神及社會4大要項的相輔相成，缺一不可。由諸多研究顯示，過去世代的死亡原因大多為細菌感染，肇因當時的時空背景，其醫藥科學並不發達；相較於現代人，死亡的主因已更換為癌症與慢性病，其中癌症若能早期發現，其實就如同慢性病一般，是可以控制的，他幽默的說，這也就是為什麼現在的健檢費用會高於醫療費用的原因，因為早期發現才能早期治療。

張醫師以我國的長壽畫家吳梅嶺先生為例，吳老先生高齡107歲，其奉行的人生宗旨即為「生活要儉僕，勞動就是一種運動」、「不要吃太好」及「凡事要善解」等3項圭臬。正與前述長壽養生4大要項不謀而合，現代人的飲食多油、多糖、多鹽，所以體內也血脂高、血糖高、血壓高，更甚之，動脈粥狀硬化、心血管疾病即由此來。諸多的實驗證明，控制飲食，乃保健身體的不二法門。

張醫師更提供我們許多養生的秘訣。首先是要多喝茶，實驗證明，不管是紅茶、綠茶或是烏龍茶都含有多酚，這是一種抗氧化物，可有效減少前列腺癌的罹患率。另對於油脂的攝取，國人的飲食習慣普遍要求色、香、味俱全，故使用動物性油脂作菜的機率偏高，建議不妨以植物性油脂替代，例如：葵花油或橄欖油，這種油脂的特性乃其所含係不飽和脂肪酸，進入人體內較不易造成血中膽固醇及低密度脂蛋白上升，對心血管亦較佳。

均衡清淡的飲食、適當的運動、保持樂觀正向的能量，用善解的心來看待世界，都是養生長壽的要方，好習慣是一種習慣，壞習慣也是一種習慣，改變自己的生活習慣，就從現在開始，你也可以健康長壽。

建立溝通平台 加強橫向聯繫

北院召開少年業務聯繫會並開放新候審室



【本刊台北訊】台北地方法院日前召開少年業務聯繫會，邀請少年關懷輔導等相關單位與會，期待藉此建立溝通平台，增強各單位間橫向的溝通聯繫，會後邀請與會人員參觀北院新整修完成的少年保護（候審）室及新設立的親子休息室。

北院楊院長對少年人權及少年輔導業務均相當重視，故在年前即規劃整修少年保護（候審）室，並責成觀護人室籌劃此次會議，希望藉此，一方面建立北院與社福機構及社會資源間有效的溝通平台，另方面也介紹北院新整修完成的少年保護室及新設立的親子休息室，期待能將少年犯罪預防及少年人權保護的觀念，一同帶給與會的所有來賓。

少年保護（候審）室之整修，是為維護少年的人權而重新規劃設計的，因此候審室的設計不像以往的牢籠，而是展現更多的人性關懷，使新的保護室顯得更加明亮、溫暖，與會人員都讚賞有加。

此外，在會議過程中，與會人員亦論及觀護所收容少年的安全問題，北院應允藉由業務視察、所方監視器及加強注意暴力犯罪的少年等方式，以防制少年受到凌虐。至於認罪協商處分金的使用方式，則應允儘速積極研究可行方案，以助於少年觀護輔導業務的推展。協助安置少年的資源部分，司法院最近已提撥經費作為少年唸書或其他費用的支援。與會單位均期待司法與社政體系的合作能夠積極推展，以增進少年的福祉。

校外生活輔導 敦勵學生品行

苗縣高中職教官及學生參訪苗院

【本刊苗栗訊】苗栗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日前至苗栗地院進行參訪，計有苗栗縣市11所高中職學校教官及學生80餘人參加，活動主要為各校教官與苗院觀護人進行座談，會議由少家庭李太正庭長主持，教官對於少年觸法後，少年法庭處理流程、後續輔導事宜均踴躍提問，觀護人亦詳加解釋，另對各校行為較偏差之學生，觀護人亦當場與該校教官進行溝通瞭解，希望除正面引導學生外，亦能適時加以關懷。

苗院並提供97、98年度審理學生觸法頻率較高之案件類別供參，例如毒品、竊盜、妨害性自主等，冀望各校能採取相關預防措施，導正學生品行。在各校教官與觀護人進行意見交流時，參訪學生同時在苗院少年教室觀看由司法院所錄製之「法律生活補給站」DVD，播放主題特挑選青少年容易觸法之學校霸凌、違反刑法第227條妨害性自主罪之問題，內容生動活潑，並有專家及法官解說劇中人所觸法律之相關罪責及平日應注意之事項。影片播畢後，學生陸續參觀法庭，尤其看到溫馨之少年法庭時，學生甚至以為是大型會議室，整個參訪行程約2個小時結束。

撫琴生韻



石垣島的回憶

2009年的舊曆年，我們一家人到日本最南端的石垣島去玩，距離宜蘭只有175公里遠，風光明媚，美麗的大海和絢麗的夕陽令人流連忘返。三弦琴是當地特有的樂器，女兒和我不但去學，也買了一把琴回來。我穿上先生在石垣島挑選的衣服，彈著三弦琴，成了畫中的女人。背景是石垣島的海岸和夕陽，以及慵懶的貓。圖畫右下角用日文寫著「石垣島的回憶」。

圖／張天鈞（台大醫學院教授） 文／洪美瑱（張夫人）

智財法院著作權侵害判定講座

【本刊訊】智慧財產法院日前邀請台灣經濟科技發展研究院智慧科學研究所范徽瑜所長，在該院國際會議廳專題演講「著作權侵害判定之原則、方法與實案分析」。法官、檢察官、技術審查官、司法事務官、法官助理及智財局專利及著作組人員與會。

講座首先說明我國在著作權侵害判定的原則或方法上，並無官方文件明訂之判定基準，因此目前實務上，對於侵害之判定大多需藉由法令的基本精神，國內、外司法判例或主管機關的解釋，去尋求適當的答案。由於著作權的類型繁多，且各有適用上的特點，如何針對不同的著作類型，決定出合理程度的保護範圍，是目前實務上進行侵害判定最困難之處。

在著作權侵害判定的原則上，講座以本身的研究及經驗歸納出侵害判定之分析流程，原則先判定是否為著作權之標的，再判定是否構成著作權之侵害。在判定是否為著作權之標的時，有無「原創性」是考量的重要因素之一。在判定是否構成著作權之侵害中，講座更進一步說明何謂「接觸性原則」，並以「著作權潔淨室」說明對接觸性之防禦在實務上的作法。

對於我國著作權法第10條之1規定：「依本法取得之著作權，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而在侵害判定上，如何區分出著作之表達與思想的界線為困難所在。為說明實務上是如何區分思想與表達，范所長舉出「抽象測試法」、「整體概念及感覺測試法」、「層級區分法」3種不同的理論說明，並比較其適用類型及優缺點。

在抽象測試法上，講座引用國外案例，說明藉著將事件逐一抽離的步驟，在抽離的過程中必然存在某個界線，在界線之外者為著作的「思想」，不受著作權的保護，而在界線之內者，屬著作的「表達」，受著作權所保護，該方法並進一步導入了對於著作「量」與「質」之要素。對於我國目前實務上較常使用的「整體概念及感覺測試法」，其雖具節省費用及時間之優點；但講座建議若採該方法測試時，以多數人之感受為判斷主體所得結論會較以單一人之感受為判斷主體為佳。而「層級區分法」，係將著作物最表面的表現到最基本的骨幹區分出數個層級，用以判定哪一層級之上為表達，該方法可容易分析出被控物是否為重製、改作或不侵害的結果。

最後，講座認為在著作的權利保護上，應與著作之創意範圍相對應，如此權利範圍之合理界定將有助於著作權侵害之精確判斷。講座以豐富的實務經驗及實例介紹，引起聽眾熱烈回應。

司法院人文講座預告

司法院5月份人文講座訂於5月17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假司法大廈3樓大禮堂舉行，特別邀請和信醫院醫學教育講座教授及神經學主治醫師賴其萬先生演講「讓我們一起來改善台灣的醫療環境」。

賴醫師，1969年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畢業，任台大醫院神經精神科主治醫師；1975年出國深造，於美明尼斯達（Minnesota）大學完成神經科住院醫師及癲癇研究員訓練，為美國堪薩斯（Kansas）大學醫學院神經科教授。回台後曾任慈濟大學副校長與醫學院院長。

演講內容事關整體醫療品質與個人醫療權益，歡迎同仁踴躍參加。

法訊

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第2158、2178、2216、2219、2222、2241、2274、2351、2376號、97年度台抗第348、425、533號、97年度台聲第304、463、496號裁判，已上司法院網站（網址：www.judicial.gov.tw）。

萬國雜誌 169期
IT專欄
美國專利訴訟中再審查之策略性運用 周碧鳳
生命科學專欄
臍帶血保存定型化契約法律問題初探 溫令行
台灣法講座
日本職業股東法的問題及對策之研究 陳文智
傷害保險與健康保險區別之探討—以因果關係之判斷為中心 黃麗蓉
股份有限公司解散清算相關登記疑義 邵勇維
財團
萬國法律
地址：台北市仁愛
電話：2755-730
傳真：2755-648
劃撥帳號：1924
戶名：元照出版
Quicku
隨身文字
特備觸控
支援繁／簡體、
儲存多達500頁
觸控螢幕設計，
快速輸入查詢
掃描文字能即時
譯與慣用語
歡迎洽
到場解說
thinking